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为规范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规定。

《公司章程》（2012年7月）第191条中规定公司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尽量采取现金分红的形

式；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确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尽量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